

##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犁苏新”）及其关联股东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道丰投资”）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拟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365,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

公司于近日收到伊犁苏新及其关联股东道丰投资出具的《关于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伊犁苏新、道丰投资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均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伊犁苏新及道丰投资的减

持情况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相关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伊犁苏新及道丰投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伊犁苏新及道丰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三、备查文件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